



專利分類系統及其應用

許耀華*

壹、前言

專利資料是極為珍貴的技术文獻，記載著許多科技與知識上的進步，使需要者能迅速獲得這些資料，將有助於加速科技發展。但欲查尋這些資料卻存在許多困難，因專利文獻範圍幾乎跨越所有技術領域且資料量逐年增多，故設立一種能將資料文獻妥善歸類並可進行完備且快速的查尋方法是十分重要的，而「專利分類」就是為有效利用這些技術文獻所設立的¹。目前最能將專利分類深入瞭解並且能靈活運用者，應屬各國之專利審查人員了，因為專利審查人員進行專利申請案件審查時，須將與申請案內容相關的眾多前案藉由分類加以歸檔或以分類為索引尋找出來，以便進行審查工作。專利分類除了方便專利審查人員利用之外，對於想參考專利文獻的研究人員來說，也是同樣的重要。我國自民國六十二年開始採行國際專利三階分類制度起，迄今已有三十多年歷史，但是對於專利分類的瞭解及實際運用一直還不是十分靈活且充分。今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進行國際專利分類（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其第八版修訂工作，專利分類將有一波極大的變革。希望透過本文的介紹，從各主要專利分類系統的簡介開始，進一步說明目前最多國家採用的 IPC 分類觀念與未來的發展，盼能增進使用者利用分類檢索時的效

* 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一組二科國防訓儲人員。本文主要乃筆者彙整於專利一組二科所受專利分類訓練之心得及內部相關分類資料而得，文章得以完成特別要感謝專利一組二科孟大偉先生與吳佳穎小姐之協助以及專利早期公開小組每一位成員的經驗分享。

¹ 現行之專利分類主要可分為工業設計分類與專利分類，前者分類對象為新式樣專利，後者分類對象包括發明及新型專利，本文所討論者為後者。



本月專題



率，並提升專利審查品質。

貳、世界主要之專利分類系統

由於各國採用專利分類之時間點不一，且各國國內技術發展情形也有所差異，故發展出不同的專利分類系統，複雜程度亦有所不同。今日國際上使用者較多的專利分類系統，除了 IPC 之外，尚包括美國、日本與歐洲專利局所設計之專利分類系統，三者中除了美國是採用其特有的分類架構外，日本與歐洲都是根據 IPC 的架構，參酌其專利局內部申請案量與相關技術消長情形等因素再加以細分。而美國雖與 IPC 分屬兩種完全不同之分類系統，但美國專利文獻上也附有 IPC 分類號，所以在美國專利資料庫中也能透過 IPC 進行檢索。由於這三個分類系統都較 IPC 來得更加詳細，因此若能善加利用該分類系統之分類號進行檢索，必能有效過濾相關性較低的專利文獻，而縮短檢索且瀏覽專利文獻的時間。以下就分別對這幾個專利分類系統作介紹。

一、國際專利分類

IPC 是一種國際性的專利分類方法，其依據為西元一九七五年生效的「關於國際專利分類之史特拉斯堡協定」²，該協定中說明設立 IPC 的目的在為各國間的專利分類建立一套國際性的標準。目前有超過一百個國家³採用 IPC，超過三千萬件的專利文獻可透過 IPC 來進行檢索，因此 IPC 可說是所有專利分類系統中最重要的一個。我國雖然不是史特拉斯堡協定的成員國，但為了便於專利資料的管理與流通，也在專利文件上附有 IPC 的分類記號。

IPC 自西元一九六八年九月一日生效至今共經過六次修正，其自第二版以後約定每五年修訂一次，現行的 IPC 版本為第七版，自西元二〇

² 即 Strasbourg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³ 至 2004 年 1 月 15 日止史特拉斯堡協定之成員國共有 54 個，但採用 IPC 做為國內分類系統的國家則遠超過此數字。



00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修訂過程中，任何一個 IPC 協定的成員國都有權對 IPC 提出自己國家的提案，也就是各成員國可將修訂提案送交 WIPO 進行討論，被認為該建議修定提案可成立的，則再送請其他成員國專利局徵求評論並請他們提出意見，最後這些意見會再送回 WIPO 進行討論，待各國進行討論確認後會做成報告交送專家委員會(Committee of experts)，並由其做出修訂的最後決定。

在架構編排部分，IPC 是按照技術主題來設立的，採用階層結構將整個技術領域按降幕方式依次分為五個不同的等級，即部 (Section)、主類 (Class)、次類 (Subclass)、主目 (Main group)、次目 (Sub group)，目前 IPC 共分為有八個部、一百二十個主類、六百二十八個次類與六萬九千個主目和次目。「部」為 IPC 的第一個分類等級，在 IPC 中首先將所有技術領域劃分為八個部，並用 A 至 H 中的一個大寫字母表示。此外，於每個部內還有由情報性標題構成的「次部」(Subsection)，次部僅用於將某一個部的內容再進一步細分以便於使用者分類，其本身並不做為分類中的一個等級，也沒有任何分類類號。「主類」是對部的進一步細分，其類號以一個二位數進行標記，「次類」是對主類的進一步細分，其類號以一個大寫的英文字母表示。「主目」乃是對次類的細分，類號為一個 1 至 3 位數加/00。「次目」是 IPC 的第五級類目，是在主目的基礎上進一步細分出來的類目，其類號為將主目類號中” / ”後的 00 改為其他數字。次目之內還可以再細分出更低的等級，並在其次目文字標題前用加註實心圓點的方式來標示次目內的等級劃分，且標題前的實心圓點數目越多其類目等級越低，而這種次目中的等級劃分在分類號中是看不出來的⁴。

二、美國專利分類 (United States Patent Classification, USPC)

USPC 創設於西元一八三 0 年，是目前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專利分

⁴ 較詳細的 IPC 分類表架構說明可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版之「國際專利分類表第七版使用指南」。



本月專題

類系統之一，在美國專利局之專利審查手冊(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 MPEP) 903.01 章節中記載著，USPC 係根據美國專利法第八條的規定：「為了迅速而正確的確認申請發明專利案之新穎性，審查委員可在必要及可行的情形下根據美國專利之技術主題以及該其他專利和印刷品等來修訂或維持分類」⁵所設立的。該系統在創設時只設有十六個主類 (Class)，後來經過不斷的修改擴充。截至目前為止，USPC 之分類表 (Class schedule) 約有四百五十個主類和將近十六萬個次類 (Subclass)，是一個相當詳盡的分類系統。

在 USPC 中，較值得注意的是其涵蓋的範圍除了發明專利外，尚包括工業設計與植物專利。分類表結構編排上則分為主類和次類，主類是涉及面較廣的綜合性類目，其類號主要用數字標記。每一主類按主題細分為若干次類，其類號由數字、小數點或字母所組成，次類之階層結構主要是透過一個或多個實心的圓點縮排來決定，圓點數目越多的次類階層越低。其中，主類號 D01 至 D32 為新式樣之分類，D99 為新式樣雜類之分類，植物專利的主類號由 PLT 所代表，發明專利的主類編號從 2 到 987，中間並不連續而設有空號，為往後增加新類目時之用。

分類表中次類的編排主要根據技術的複雜性，在大多數的情形下較複雜的技術主題安排在分類表中較前面的位置⁶，例如多步驟方法的分類位置會被安排在單一步驟方法分類位置的前面，而那些較為次要的技術主題則被排在分類表後面的位置。因此，對於一個同時可被兩個同階層次類所包括的技術主題，其分類號的選擇是採用較前面的次類。

在賦予分類時，由於申請專利範圍代表的是一項新穎技術的揭露，因此針對每一項不同技術主題的申請專利範圍都會賦予一個分類，而這

⁵ 美國專利法第八條「The Director may revise and maintain the classification by subject matter of United States letters patent, and such other patents and printed publications as may be necessary or practicable,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with readiness and accuracy the novelty of inventions for which applications for patent are filed.」

⁶ 一些具有共同的獨特特徵的特別次類，其可能會排在較複雜次類之前。



些分類稱為義務分類 (Mandatory classification)。在每一項申請專利範圍均賦予分類之後，其中的一個義務分類會被選作為原始分類 (Original classification, 代號為 OR)，是 USPTO 用來分配審查單位與進行再分類時的依據。除了義務分類之外，若有新穎且可做為參考的技術主題時，專利文件上還會附上任意性的索引分類 (Discretionary cross-reference patent classifications, 代號為 XR)。除了 USPC 外，美國專利文獻上還會附有國際專利分類號，係由 USPTO 分類人員先將申請案賦予 USPC 後，再由 USPTO 所發行的 USPC-IPC 對照表 (US-to-IPC Concordance) 進行對照後產生。

在分類表維護工作上，USPC 分類表每個月會進行修訂，所以算是相當能跟上科技變化腳步的分類系統。此外，大約每三個月會進行一次再分類 (Reclassification)，所以在利用 USPC 進行檢索時比較不易發生因分類版本不同而有所遺漏的情形，而這部分的資訊可由 USPTO 所發行的再分類通知報告 (Reclassification alert report) 獲取⁷。

三、日本專利分類 (Japanese Patent Classification, JPC)

日本在西元一八八五年至一九七八年間採用的是其獨創的分類方式，IPC 是在西元一九七八年之後才導入至其專利分類中，由於日本特許廳認為分類時若僅使用 IPC，對於國內獨特的產品和技術無法分得非常清楚，此外，有一些技術領域是日本人特別擅長的領域，單獨使用 IPC 亦不足以使每一個技術詳實的分類出來，基於此原因，日本在以 IPC 為基礎的分類方法架構下另發展一套分類記號，也就是在 IPC 記號後面再加上展開記號或分冊識別記號。而這樣的分類方法稱為 FI (File Index)，日本特許廳應用這種分類，作為建立檢索資料庫的分類，其原則是以 IPC 第六版為主要內容，在次目之後向下作更詳細的衍生，其中部分仍是以 IPC 第四版、第五版作為基礎。目前 FI 的項目總計有十九萬二千個項目，其中六萬九千個是 IPC 的主目和次目，另外十二萬多個為 IPC 下的

⁷ 可至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opc/> 下載。



本月專題



內部細分類。

所謂展開記號是把 IPC 最小的單位（次目）進行更細分，其標示方法是在次目後再加上一個從 101 開始的三位數字，數字間也是利用實心圓點來作彼此的上下位關係表示。分冊識別記號的功用主要是把 IPC 次目或展開記號再往下做更細分，所使用的標示方法是利用除了 I 和 O 之外的 24 個英文字母來代表。除了展開記號與分冊識別記號外，日本國內的專利分類尚包括狹義面與廣義面分類記號（Facet classification symbol）。狹義面分類記號是以 IPC 所屬的部號開始的三個英文字母來表示，使用範圍通常限於特定的類號，主要目的是以不同觀點來對技術主題進行劃分以幫助檢索。廣義面分類記號則是以 Z 開始的三個英文字母來標示，適用於 IPC 的所有領域，主要功能除了可幫助多領域整合技術之檢索外，更可以用來進行特定類別的資料統計。

日本專利文獻在檢索時，除了可利用上述的 FI 記號外，另一個輔助工具則是日本專有的 F-Term（File Forming Term）。所謂 F-Term 是以 FI 為基礎的一種分類系統，將技術主題進行多個角度的劃分，如用途、材料、結構方法等，以限制需檢索單位的文獻量，目前 F-Term 分類系統歸類有約二千九百個左右的技術主題範圍，現由日本特許廳的周邊組織財團法人工業所有權協力中心（Industrial Property Cooperation Center, IPCC）負責編製，該組織也是日本專利文獻分類的負責單位。

四、歐洲專利分類（EPO Classification, ECLA）

目前在歐洲專利局內部用來檢索的分類系統主要是 ECLA，與日本之 FI 相同，ECLA 也是以 IPC 分類系統為基礎再細分的系統，是由前國際專利研究所（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s Brevets）所建立。主要源於 IPC 每五年修訂一次無法因應科技發展，而且在某些較活躍的技術類別會集中過多的文獻，不利於檢索。所以 ECLA 隨著技術的發展不斷修改，形成一個動態且隨時修正的分類系統。ECLA 系統一般每個目的專利文獻量保持在一百件以內，否則就對該次目進行細分，目前 ECLA 中可供分類的最小單位約有十三萬個。



ECLA 分類表是在 IPC 的五階分類號之後加上一個由英文字母和數字(最多三個)所組成的新次類和新次目,有如將 IPC 做了七階的延伸。此外, ECLA 系統中,類目的範圍除了 IPC 由本身的參見或附註來限定外,尚建立有自己的參見與附註來對分類位置做進一步的說明或限定。值得注意的是,由於 ECLA 是建立在 IPC 的基礎之下,因此並不需要對照表,但 ECLA 系統的五階部分不能百分之百的對應到 IPC,主要因歐洲專利局本身對 IPC 做了部分增刪的動作,因此 ECLA 系統中可能沒有 IPC 的某些類目,且 ECLA 中的某些目並未在目前的 IPC 版本中使用,因此無法直接將 IPC 對應到 ECLA 的五階分類。

在歐洲專利局資料庫檢索專利文獻時,使用 ECLA 有下列幾種好處:(1)美國、日本與 PCT 申請案等幾個較大的專利系統及大多數英語系國家之專利文獻於歐洲專利局資料庫公開時會由 EPO 的分類人員賦予 ECLA,相較於來自各國不同分類人員的 IPC 而言,ECLA 較具有一致性(2)由於 ECLA 是隨時修訂的分類系統,在檢索時較不會有版本不一而有遺漏的情形(3)ECLA 涵蓋的文獻範圍可追溯至西元一九二〇年,較 IPC 只涵蓋西元一九六八年後的專利文獻來得廣(4)由於修訂的速度遠較 IPC 來的快,較能跟上技術發展的脚步,使分類更能適當描述技術主題並使檢索更為準確。

參、使用 IPC 進行分類時的重要觀念

雖然對於前述幾個大的專利系統而言,以自己國內所發展出的分類進行檢索乃是最精密的一種方法,也能夠最準確的找到所感興趣的文獻。但對其他大多數國家來說,IPC 才是唯一的分類系統,也唯有透過 IPC 才能作為專利分類檢索條件。此外,在進行 IPC 檢索時,因為只有使用正確的分類號才能得到正確的檢索結果,所以如何把技術主題對應到分類號就成了進行分類或檢索時至為重要的工作,這全有賴於對分類邏輯與觀念的進一步認識。

由於分類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檢索,因此 IPC 最重要的精神在於將同樣的技術主題歸入同一個分類位置,且使此分類位置成為該技術主題



本月專題



最容易被檢索到的位置。故可以把分類視為是將技術主題與分類位置做配對的動作，根據這樣的邏輯，分類最重要的便在於如何正確的解讀技術主題與如何劃分分類位置所涵蓋的範圍。此外，國際專利分類為了能有效的將所有技術領域做清楚的劃分，並對於那些容易混淆的技術主題或分類位置做統一性的規定，設計了幾個分類規則以使各國分類人員在對同一技術主題進行分類時不致有太大差異。以下即為 IPC 進行分類的幾項重要觀念：

一、技術主題的確定

進行專利文獻分類時，第一步便是要確定專利案件之技術主題。一般而言，技術主題以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中前言部分所載的技術及標的為主，將特徵部分記載的技術特點看作是對前言標的部分的限定。對於在某些特殊情況，例如獨立項中前序部分所描述的標的在分類表中沒有確切位置者，則可改以技術特徵為主，將前序部分記載的技術特徵看作是對特徵部分的限定。至於某些極少的個別情況，如申請專利範圍以非常概括的形式或者非常一般的描述方式撰寫者，由於僅根據這樣籠統的申請專利範圍敘述難以掌握技術主題進行分類，因此該狀況下，應根據說明書中所記載的技術問題、技術方案、技術效果或者實施例作為參考，並把握專利申請案應用之範疇與改良之特徵來決定其分類技術主題。另外，必須留意的是，對於如專利名稱、摘要等非直接相關於技術核心之描述文句，僅可用為參考，不應視為確定技術主題的主要考量因素。

二、分類位置的範圍確定

一般而言，部或次部的記號均只能以概括的方式，指出該部或次部的技術主題，即使是類的記號對於所包含的次類主題亦只能作概括性的指示。故在決定國際專利分類表⁸內的分類位置時，皆應配合分類表

⁸ 國際專利分類表係由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編製並且公告，可由 WIPO 網站上獲得，智慧局網站上亦有經翻譯之中文版本。



中記述之相關的參見及附註，給予合宜的解釋或說明賦予明確的定義，以增加分類正確的可靠性。

以次類為例，所涵蓋的範圍乃由下列因素所決定：(一)次類類名：敘述分類表內所涵蓋整體知識中，某一部分的主要特性，與這部份知識有關的所有的目，便是該次類的範圍。(二)參見：參見是在說明類名所定義的範圍，或指出那些部份應被歸入其他的類位中，因此參見的作用與類名同樣重要。此外，目之類名或導引標題中的參見，也可能使上位次類的範圍受到影響。(三)附註或定義：附註或定義的作用是對於類名或使用的專門用語或詞句加以解釋，使其次類或其他類位之間的關係更明確。

三、功能分類與應用分類

所謂功能分類是指，在決定國際專利分類號時，考慮的是所描述之技術主題本身之本質或功能特徵，並不受其技術主題之使用或應用範圍的影響，這類的分類位置被稱為功能分類位置。如 C07 有機化學，表明的是化學結構特徵而非應用特徵；F16H 傳動裝置，指的是一般傳動裝置本身而非應用於特定領域之傳動裝置。

若分類位置的技術主題是因涉及特殊的用途或目的來做分類，則稱為應用分類位置。如 A01K 75/02 之類名“漁網之發光裝置”，明確限制了分類位置主要適用於專門用於漁網的發光裝置之文獻，因此一般的照明裝置並不能分至該分類位置中，而是分類到 F21 照明之下。因此，相較之下 F21 是屬於功能分類位置，A01K75/02 為應用分類位置。

雖然分類位置有功能與應用之分，但應注意的是這樣的區分是相對性而非絕對性的，某一個分類位置可能較另一個來得更功能取向，但卻比再另一個來得更應用取向。在進行分類時，IPC 所採用的邏輯是將文獻分類至最貼切描述該技術主題的應用分類位置中，因為若從位階高低的層次觀之，功能分類位置所涵蓋的範圍較應用分類位置來得廣，透過將技術主題分至包含該技術的最合適應用位置，有助於檢索時得到較精確且類似的最接近前案 (Closest prior art) 因此若專利申請案之申請專



本月專題



利範圍所請標的為一椅子，說明書中實施例多為專為兒童設計的椅子，則此申請案應分類至 A47D 1/00 兒童椅之下而非 A47C 椅子下的類位之中。

四、化合物分類

對於一般結構類或方法類的申請案，由於技術主題較明確，一般不會有太多分類記號，相較之下，化學領域申請案常使用馬庫西形式 (Markush type) 書寫申請專利範圍，造成所請之化合物常有成千上萬個，此狀況下，賦予每一個化合物一個分類號是不切實際的作法。目前主要有兩種分類方式來避免過於冗長的分類記號，第一種方法乃是根據實施例中提及的化合物類別進行分類，對於那些沒有實施例支持的部份則予以忽略。若實施例過多且類別不一，則可利用第二種方法，將化合物分類到可包括各化合物共同特徵的最後面一個上位中。

五、分類規則

分類表中的部份分類位置採用了一些特殊分類規則，採用這些規則的目的是限制多重分類以提高分類的一致性和便於檢索工作，同時又能兼顧分類的品質。採用該種分類規則之分類位置，均在這種分類位置所涵蓋的最高階層處以附註清楚標明。這些規則如下：

(一) 末位規則 (Last place rule)

技術主題在分類表內可能有多個分類位置，但限定只歸入該範圍內展開項的最後一個位置，此一規則稱為末位規則。一般適用此規則之分類位置多會用附註來說明「若無相反指示時，發明按最後適當位置分類」，末位規則在分類表 C 部的化合物或組成物的分類上採用的最多。

(二) 首位規則 (First place rule)

在分類表的某些範圍，當一技術主題同時涉及多個分類位置時，只採用展開項目中最前面的一個類位，此規則稱為首位規則。於適用此規則時，將以附註明確指示適用範圍。以 C 05 之附註為例「混合肥料內



之一種成分，或含有一種以上據以細分入有關次類之化學元素之單一肥料，僅分入第一個適當的次類內」，即代表首位規則的適用。

(三) 主成分規則

係以組成物的主要成分（例如，具有最高重量比的構成成分）來分類的規則。多見於組合物的分類位置中，如 C08L 的附註中「組合物按高分子組分或佔有比例最大的組分分類；如此等組分係以相同比例存在，則按此等組分之每一種分類」。

六、混合系統的使用

為了幫助使用者從分類號中獲取最多的訊息，IPC 中除了五階的分類記號之外尚包括混合系統，在使用指南第七十四項寫著：「為了改善分類表之效能，在分類表的特定地方引入了混合系統的概念」，主要功能乃對於一項技術主題提供其他額外有助於檢索的訊息。以化合物為例，除了藉由分類號來對該化合物的本身與應用範疇進行分類之外，透過混合系統，分類人員尚可指明其組成基團或其他相關的訊息。

藉由混合系統的加入，IPC 也被分成發明資訊與附加資訊兩種不同的概念。發明資訊主要乃指由申請專利範圍所衍生而得的技術資訊；附加資訊則是指說明書內非微不足道的技術描述，未被寫入申請專利範圍中，但對檢索有幫助的資訊。透過這兩種資訊的分離，使用者在判讀分類記號的同時還獲得該文件權利範圍的相關資訊，因此大大地增加了 IPC 的效能。

七、賦予分類的步驟

藉以下五個步驟可以確定技術領域，找到合適之分類：

- (一) 查閱國際專利分類表每個「部」的內容，按類名選擇可能的次部和主類。
- (二) 閱讀所選定次部和主類下面的標題，從中選擇最令人滿意地涵蓋檢索的主題內容的次類。



本月專題



- (二之一) 在進行以上兩步驟時，分類人員必須注意次部類名和/或主類類名中的附註或參見。
- (二之二) 這種附註或參見將影響次類的內容，並指出次類之間可能的差別，又可能指示所期望分類主題所在的位置。
- (二之三) 另外，還應當注意存在的功能性分類位置時，尚存在另一個或多個應用性分類位置。
- (三) 參看次類開始處的「次類索引」，閱讀主目完整的類名以及附註和參見，選擇最適合技術主題的主目。
- (四) 閱讀所選擇的主目之下全部一個圓點的次目，確定一個最適合於主題的次目。如果該次目有附註和參見，則應當根據它們考慮其他次目，以便找到一個或多個更適合於檢索的分類位置。
- (五) 選擇一個圓點以上的次目，但仍需限制在技術主題之內。

上述的步驟，主要針對一個對分類表內容及其分類邏輯有初步認識的人，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幫助其找到所要的分類。但對於一般使用者來說，要從密密麻麻的分類表中根據上述步驟來找到一個適當的分類位置，似乎有些不切實際。對大部分不瞭解 IPC 的人來說，一個比較快的方法是透過統計分析，先找到可能的分類位置，再仔細從最有可能的類位中決定最適當的那一個。如欲尋找電腦風扇的分類位置，可利用幾個關鍵字(如風扇、散熱器、電腦)的組合進行搜尋，統計這些搜尋到的前案中，出現最多次的分類號，再到分類表中觀察該類位的定義，觀察有無參見或附註提到的優先指示或排除事項，最後根據這些描述找到最適當的分類位置。此外，另一種適合初接觸 IPC 使用者找尋分類號的方法是可利用 WIPO 網站中的關鍵字索引 (Catchword index)，這是一個關鍵字與分類號的對應表，使用者可透過可能的幾個關鍵字在該索引中進行查找，再檢查可能的幾個分類號來找到合適的分類記號。惟上述兩個方法僅能提供粗略的分類，欲得到較精確的分類仍應依照前述流程進行，以免產生見樹不見林的盲點。



肆、國際專利分類制度之趨勢

目前仍由 WIPO 研擬中的 IPC 第八版，原本預計在西元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然由於此次的變動幅度相當大，以致原先擬定的一些計畫無法如期完成，因此在西元二〇〇四年二月召開的第三十四次專門委員會會議中，決議將第八版的實施日期往後延一年⁹，到西元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才開始生效。由此可知此次的修訂較過去任何一次都來的多且複雜，以下重點介紹此次修正中幾個較重大的變更。

一、分類系統的二分化

由前述幾個主要的專利分類系統中可以發現不論是 USPC、JPC 或 ECLA，其最小可分類的單位均遠多於 IPC 的六萬九千個目，正因為 IPC 目前擁有的分類項數不敷使用，這幾個專利案件量較多的國家仍較偏好自己發展的分類系統。若是將分類表做更細分而增加目的數量，這樣的分類表對於申請量不那麼大的國家，由於人力的限制以及技術較不複雜，又會造成使用的負荷。對此，IPC 第八版提出一個新的概念，將分類表分為核心位階（Core level）與進階位階（Advanced level）。核心位階主要針對的使用對象為中小規模的專利局，其分類項目大約只有進階位階的三分之一，主要是由分類表的二萬個主目和一些次目所構成，修訂週期為每三年一次。進階位階則是針對申請量較大、對技術分類深度有較大要求的大規模專利局，包含的項目是目前所有的六萬九千個目，其數量將在第八版修訂完成後快速增加，並隨時可能修正。

二、IPC 修訂手續的簡易化

在第七版之前，IPC 的修訂乃是先由一年兩次的 IPC 修訂會議進行討論，由 IPC 組織下的成員國進行討論後，再將合意的部份送至 IPC 專家委員會進行討論，最後通過的部份才列入下一次的修訂計畫中。這整個過程都是由 WIPO 主導，且修訂的速度是每五年進行一次，似乎有跟

⁹ 可由 http://www.wipo.org/classifications/en/ipc/ipc_ce/34/pdf/ipc_ce34_10.pdf 下載



本月專題

不上技術發展腳步的情形。第八版施行後，進階位階部分的修訂將先由美、日、歐三邊組成的三邊分類作業部門透過電子郵件的方式隨時進行討論，對於合意的部份則再透過電子郵件方式送往 WIPO 下的特別小委員會進行討論，一旦合意則該修正將立刻生效，因此並無時間上的限制且使進階位階能跟上科技的變化。對於核心位階，其修正週期也縮短為三年，大大增加了分類表的動態性。

三、標準配列 (Standardised sequence) 的採用與首位規則

所謂標準配列指的是各目之安排原則為從較複雜到較不複雜的主題、從專業到非專業的次類主題。在第八版中，某些目在進行修訂時將採用標準配列的方式編排，而這些目在進行分類時也將會配合首位規則。

四、公報標示方式

第八版後 IPC 的標示方式將與過去有很大的不同，在核心位階部分，由於為每三年修訂一次，其分類號前方將註記所使用的分類號年代如 Int. Cl. (2005)，分類號則用一般的英文與數字標示，其中以粗體表示者代表的是發明資訊，非粗體者則表示附加資訊。進階位階的分類號採用斜體表示，其前方僅註記 Int. Cl.，分類號修訂的年代則以分類號後的括弧內來標示出其產生的年代與月份如 *G01N 21/39 (2006.01)*，發明資訊與附加資訊亦利用粗體與非粗體來分別標示。

五、主分類資料庫 (Master Classification Database , MCD) 的建制

為了配合各國專利文獻電子化並提高檢索的效率，第八版 IPC 除了在分類表上的修正外，還有一個主分類資料庫的建制計畫，根據現有的資料庫來建立一個含有完整書目資料的文獻資料庫，包含根據 IPC 進行專利文獻與非專利文獻的分類。主分類資料庫的建制將透過一些自願的專利局藉由自動分類工具將文獻進行再分類後交換資料而完成，因此將會是一個世界性的數位資料庫，不但允許使用者在資料庫中利用當時採



用的 IPC 進行檢索而提高資料取得的速度，且其使用對於專利局而言將是免費的。

伍、利用國際專利分類進行檢索時應注意事項

雖然以 IPC 進行檢索較以關鍵字檢索更易獲得所欲搜尋技術領域的相關案件，但仍有一些限制：

一、版本問題

為了使分類表的結構符合技術發展，IPC 自第一版生效以來，至今共經過六次修正，目前採用的版本是第七版，有效期間為西元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修正過程中可能會有新增或刪除一些類位，故同一個技術主題在不同時期可能會被賦予不同的分類記號，而目前國際間並沒有一個專門將附有 IPC 的專利文獻進行再分類的機構，所以在檢索時應注意版本修訂的問題，參考 IPC 的修訂對照表來找出合適的 IPC 檢索方式。

二、年份問題

由於 IPC 第一版是在西元一九六八年九月一號之後才生效，因此在西元一九六八年之前的某些專利文獻可能無法用 IPC 進行檢索。此外，由於各國專利文獻採用 IPC 分類的時間前後可能有所不同，如日本在西元一九七二年十月開始採用 IPC，美國在西元一九六九年一月。對於一些未將採用 IPC 之前之專利文獻進行分類的國家，需注意可能無法檢索到該國家使用 IPC 前的專利文獻。

三、國情因素

目前 IPC 的賦予乃是各國專利專責機關的工作，同一技術主題在不同國家可能會被賦予不同的分類記號，主要因不同人對同一技術主題的不同解讀所致，因此在進行檢索時除了要使用最合適的 IPC 之外，也應一併將其他可能的分類記號列入考慮。



本月專題



四、語言問題

由於中文並非分類表採用的官方語言，所以我國的 IPC 分類資料是翻譯而來，或有翻譯錯誤的情形，所以在閱讀分類表遇到困難或覺得文義不清時，應翻閱原始的英文分類表確認。

由於各國對國內資料庫維護的情形不一，上述情形可能在某些有進行再分類並定期維護的資料庫並不存在，這應在使用該資料庫時參閱其內部資料中 IPC 的更新資訊予以不同的考量。

陸、結語

我國在民國六十二年八月編印完成國際專利分類表第一版三階單行本，並同時開始對公告之專利案賦予 IPC 三階分類，這樣的分類方式一直延續到民國七十九年底，當時的分類人員參考國際專利分類第五版，將這段期間已予三階分類的文獻再進行五階分類，同時並進行第五版分類表翻譯及印製工作，正式發行第五版是在民國八十年六月份，而第六、七版則在八十五年六月和九十年十月份分別發行啟用。因此，我國在民國六十二年至八十五年六月間的專利文獻上標示的是第五版的 IPC，民國八十五年六月至九十年十月則為 IPC 第六版，民國九十年十月之後則採用第七版的 IPC 分類。因此在我國資料尚未進行再分類之前，檢索國內資料應同時注意這三個版本的 IPC 記號，若有修正的情形應在檢索時予以考量。

由於專利分類的良窳將影響前案檢索的結果，前案檢索又是專利審查的核心，因此專利分類可說是審查的前哨站。我國在今年七月一日已開始實施發明專利逐項審查制度，將來若能更善用專利分類這個工具並更加完善我國專利分類制度，對於幫助專利審查人員提升前案檢索的完整性和精確性，必能有顯著的助益，也因此能更有效地幫助提升專利審查的品質和效率。



參考資料

1. 李建蓉主編,「專利文獻與信息」,知識產權出版社,2002年6月。
2. 國際專利分類表第七版使用指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年七月一日。
3. 國際專利分類之研究,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4.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Eight Edition Guide ,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en/ipc/w_groups/reform/project/r17/r17_rev11.pdf
5. Overview of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opc/documents/overview_dec02.pdf
6. The EPO guide to patent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
http://epart.epo.org/dwl/espacenet_manual.pdf